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 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9 号(A/52/39)



联合国 · 1997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5-2337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9	1
二、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10 - 23	2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10 - 11	2
B. 出席情况	12 - 18	2
C.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19 - 20	4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1	5
E. 选举除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22 - 23	5
三、 执行情况报告	24 - 48	6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的发言	24 - 29	6
B.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股主任 介绍报告-进度报告的要点	30 - 48	7
四、 一般性辩论摘要	49 - 112	11
A. 概况	49 - 67	11
B. 审查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高级别委员会 各项的决定以及实施南方委员会各项建议的进展 ..	68 - 85	14
C. 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战略的进展情况 ..	86 - 95	17
D.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经验的个案研究	96 - 110	18
E. 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	111 - 112	20
五、 通过报告	113 - 119	22
A. 工作组主席提交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113 - 115	22
B. 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16	22
C.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股主任的评论	117 - 118	23
D. 高级别委员会报告草稿	119	23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六、会议闭幕	120 - 124	24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的闭幕词	120 - 122	24
B. 主席的闭幕词	123 - 124	24
附件		
一、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26	
二、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28	

一、导言

1. 按照大会1978年12月19日第33/134号决议所赞同的《促进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¹ 的建议37,于1980年5月26日至6月2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一个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所有参与国家参加的高级别会议,在联合国发展系统范围内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行全面地政府间审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该政府间机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² 大会在1980年12月16日第35/202号决议决定将该高级别会议改称为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并请开发计划署署长按照原先为高级别会议作出的组织和程序安排,召开委员会下届会议。

2. 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1981年6月1日至8日在纽约举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其报告。³ 按照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达成并经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赞同的协议,高级别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结构由全体会议和只有一个工作组组成,以后各届会议遵循了这项惯例。

3. 高级别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于1983年5月31日至6月6日在纽约举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其报告。⁴

4. 第四届会议于1985年5月28日至6月3日在纽约举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了其报告。⁵

5. 第五届会议于1987年5月18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并于1987年5月27日通过其报告。⁶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该报告。

6. 第六届会议于1989年9月18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并于1989年9月29日通过其报告。⁷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查了该报告。

7. 第七届会议于1991年5月28日至31日在纽约举行,并于1991年6月6日通过其报告。⁸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该报告。

8. 第八届会议于1993年5月25日至28日在纽约举行,并于1993年6月4日通过其报告。⁹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该报告。

9. 第九届会议于1995年5月30日至6月2日在纽约举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了会议报告。¹⁰

二、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10.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于1997年5月5日至9日在纽约举行。

11. 根据大会第35/202号决议第3段，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按照通常的程序安排召开这届会议。

B. 出席情况

12. 参加开发计划署的下列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	厄瓜多尔	爱尔兰
阿根廷	埃及	意大利
亚美尼亚	萨尔瓦多	牙买加
澳大利亚	厄立特里亚	日本
奥地利	斐济	科威特
孟加拉国	法国	吉尔吉斯斯坦
贝宁	加蓬	黎巴嫩
玻利维亚	冈比亚	科威特
巴西	德国	莱索托
布基纳法索	加纳	马拉维
布隆迪	危地马拉	马来西亚
智利	几内亚	马里
中国	圭亚那	马耳他
哥伦比亚	海地	墨西哥
哥斯达黎加	洪都拉斯	蒙古
古巴	印度	摩洛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莫桑比克
吉布提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缅甸

尼泊尔	塞内加尔	乌干达
荷兰	新加坡	乌克兰
尼日尔	南非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尼日利亚	苏里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巴基斯坦	瑞典	联合王国
巴拉圭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秘鲁	泰国	美利坚合众国
菲律宾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	乌拉圭
大韩民国	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俄罗斯联邦	多哥	委内瑞拉
卢旺达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越南
圣卢西亚	突尼斯	赞比亚
沙特阿拉伯	土耳其	津巴布韦

13. 此外，也参加开发计划署工作的罗马教廷和瑞士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4. 下列各区域委员会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欧洲经济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5. 下列联合国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

16.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万国邮政联盟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17. 下列收到长期邀请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和工作的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拉丁美洲经济系统
非洲统一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
泛美卫生组织

18.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了会议：

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
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中心
南方中心

C.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议程项目1和2)

19. 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由第九届会议主席苏马迪·布罗托迪宁格拉特先生代表秘书长主持开幕式。

20. 以鼓掌方式推选冈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莫莫杜·凯巴·贾洛先生为高级别

委员会主席。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4)

21. 高级别委员会通过了议程(TCDC/10/L.1)和工作安排(TCDC/10/L.2)。5月5日至9日各次全体会议上,就项目5、6和7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工作组于5月7日开始工作,被指派对议程项目5、6、7进行实质性讨论和向委员会提出建议。本报告附件二载有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的文件清单。

E. 选举除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3)

22. 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帕特里夏·达兰特女士(牙买加)

海伦·布朗女士(爱尔兰)

报告员: 桑达格道里·额尔敦别列格先生(蒙古)

23. 高级别委员会核准主席的建议,由帕特里夏·达兰特女士(牙买加)担任工作组主席。后来同意由主席兼任工作组报告员。

三、执行情况报告

(议程项目5、6和7)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的发言

2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在开幕词中指出,最近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技合)及南南合作的兴趣大增,成为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正在形成的全球经济秩序的战略。他提到了1997年1月13至15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贸易和金融和投资会议以及1997年4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外交部长会议,会议确定了促进这种合作的实际倡议。他也提到秘书长改革提案内对南南合作的重视。

25. 协理署长说,对技合的兴趣日增部分是由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东亚和拉丁美洲具备了有关的技术能力。他表示,发展中国家的增长水平日高,再加上人口革命,使聚居在南部的世界人口越来越多;可能会使增长的动力转移到发展中国家,使得技合成为更重要的发展战略。他也指出,要实现全球化就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使得它们之中较不发达的国家不会边缘化。

26. 协理署长提到,为认识这些新情况,高级别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通过了新的方向战略,着重于一些优先问题,例如贸易与投资、消除贫困、环境、生产与就业以及宏观经济政策拟订和管理等;促使技合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活动(经合)一体化;鉴定技合轴心国家并使它们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并使技合—资料查询系统数据库扩展为便于使用的多方面资料系统。

27. 关于新方向战略的执行情况,协理署长重点谈到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股支助的一些倡议,这些倡议涉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万隆亚非合作纲领范围内的亚非合作以及拉丁美洲与东欧和中亚转型期经济之间的合作,他也提到其他各种努力,例如小企业之间交流经验,反复采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成功消除贫困的措施、在东南亚建立太平洋地区和东非建立生物分类法网络、建立国际小型水电网络及向77国集团和中国、南方中心及第三世界网络提供支助,以鉴定备选贸易及投资政策,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因应全球化的挑战和机会。

28. 协理署长说,1997-1999年期间技合合作纲领已规定拟制体现新方向战略的

促进技合的纲领框架。这一框架涵盖两个广泛的活动领域，即，支助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和促进技合。将由执行局另外拨出的技合资源及根据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19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南南合作信托基金可能提供的资源来资助这项工作。

29. 协理署长表示希望三份主要文件提供有关技合执行情况及联合国推广发展体系方面的资料，在选定代表团技合经验报告的补充下有助于高级别委员会进行技合深入审查工作并为这一事项提供指导。

B.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股主任

介绍报告-进度报告的要点

30.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股股长介绍了提交高级别委员会审议的下列三份报告：

- (a) 审查《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高级别委员会各项决定以及南方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进展情况(TCDC/10/2)；
- (b)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新方向战略执行工作进程情况(TCDC/10/3)；
- (c) 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政策和程序及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组织和支助安排的准则的执行情况报告(TCDC/10/4)。

审查《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高级别委员会各项决定以及南方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进展情况

31. 报告载述各成员国政府、联合国发展体系各组织和机构以及选定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1995-1996年期间为促进和应用技合而采取的政策和开展的活动的资料的分析性摘要。

32. 尽管受到内部体制、态度和资源方面的限制，技合仍然是发展中国家在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安排内广泛采取的模式。所有回应的国家都承认必须加强了解技合概念及其程序和机制，并采取有效的技合政策。主办提高警觉讲习班、加强各国协调中心以及查明能力和需求等方面已在大多数国家获得相当的重视。

33. 一些国家从其全国预算，和(或)开发计划署国别拨款中拨出大量资源用于

技合活动。贝宁、不丹、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海地、印度尼西亚、印度、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萨摩亚、斯里兰卡、塞舌尔、大韩民国、泰国、突尼斯和土耳其等国更是如此。

34. 一些区域机构,例如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一些非政府组织,例如第三世界网络以及一些政府间组织,例如南方中心,都在促进技合和经合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5. 只有三个发达国家,即奥地利、法国和荷兰已表示要以具体援助支助技合。但许多发达国家直接或间接支助技合;例如日本在1997年内拨款200万美元资助南南合作。

36. 在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局和国别办事处已开展一项工作,将技合融入国家和区域技术合作方案。各区域间在亚非合作努力、拉丁美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合作方案、阿拉伯国家区域方案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方案内发挥了重大的作用,有时提出合作方案,有时则为合作方案提供支助。

37.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股继续作为促进者和作为与各国政府、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积极伙伴,推动和监测技合的全球执行情况。在第五周期期间,特别股支助了分成四大类活动的全球130多项行动:(a) 促进和宣传;(b) 提高国家管理技合的能力;(c) 能力与需要的配合工作和专题讲习班;(d) 赞助技合活动的专题研究和评价。

38. 在确定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的概念办法和在执行具体的技合项目方面,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构对支持技合也发挥了一项积极作用。举例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特别积极促进南-南贸易和财政;联合国工发组织(工发组织)支持77国集团的合作倡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提出一项具体的机制使用发展中经济体的技术资源;通过将其业务分散到区域和分区域,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应用技合的模式。通过促进各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大大推动南南合作。

39. 很难正确地评估联合国为支助技合拨出资源确切数额。然而,据估计,在

1995-1996两年期，开发计划署大约拨出5 000万美元。

40. 虽然近年来在促进技合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如要实现技合的充分潜力，必须解决一些有关政策、机构、态度和程序上的问题。第一，发展中国家仍然需要自觉地将技合作为一重要部分并入其国家发展战略。第二，他们必须拟订适当的体制安排利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支助技合联络中心的有效运作。第三，很多态度上的障碍尚有待克服。最后，所有发展伙伴必须通过以下方法大量增加技合的资金供应：发展中国家的国民预算拨款，用捐助国指定用途的援助进行三边合作和使技合成为多边捐助机构活动的主流。

在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41. 该报告扼要介绍了新方向战略和确定为支持战略已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的具体例子是为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方案提供支助；在交流成功的市区管理经验方面对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采取后续行动；拉丁美洲国家与东欧和中亚转型期经济体之间的合作；在拉丁美洲传播成功的扫贫经验；在东亚、太平洋和东非建立生物分类学网络。

42. 以私营部门为目标的一个例子是小规模企业之间交流经验方案，而向第三世界网络提供的支助体现了与非政府组织增加的联系。这些措施反映了把新角色并入技合执行的自觉战略。为调整能力与需要配合的工作所做的努力体现在海地业务和对孟加拉国业务采取的后续行动上。在中国杭州设立的国际小水电网络是环境领域的一项值得一提的成就。向1997年1月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南南贸易、资金和投资会议提供的支助也体现了技合/经合之间的联系。

43. 确定了一些国家为重点国家，担当推动新方向战略所规定的技合的促进者。作为新方向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正在更新和扩大技合-资料查询服务数据基，使其成为一项多面性、易于使用的信息系统。

44. 1997-1999年的技合技术合作框架将作为执行新方向战略的主要手段。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另外拨出的经费和大会成立南南合作信托基金将协助该框架。利用日本政府对南南合作的200万美元拨款支助若干项目。

45. 框架文件构想二大类活动，即支助可持续的人类发展目标和促进技合。文

件又订出将主导必须在该框架内进行的各项方案和项目的执行原则及标准。

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

46. 该报告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处理联合国发展系统审查技合政策和程序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联合国的组织认为指导方针有效，并协助扩大技合的使用。一些联合国组织从宣传活动和分散安排中获益，很多的联合国组织继续根据他们的特殊需要拟订这些指导方针。

47. 鉴于这些指导方针继续有效，决定在向行政协调委员会提出报告前，取得更多关于这些方针的经验。虽然如此，在高级别委员会会议之后举行的机构联系中心会议上将审查这些方针。

48. 第二部分处理技合的组织和支助性安排。提供了两年期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股员额和方案编制得到的资源的资料。在1992-1996年周期，特别股拨款1 140万美元作各种项目的经费。1996年，特别股又收到了日本的200万美元拨款。关于1997-1999年，获得的资源约为1 690万美元，预计从南南合作信托基金获得额外的经费。

四、一般性辩论摘要

A. 概况

49. 在一般性辩论开始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首先发言，他是以联合国77国集团加中国主席的身份发言的。他强调了技合作为一种切实有效的机制，在协助发展中国家交流经验，促进集体行动，支助全面发展、以及确保切实有效地参与不断发展的全球经济方面具有越来越大的重要性。他指出，随着传统合作伙伴对发展合作的承诺明显减弱，技合与南南合作是在新的全球秩序的背景下，发展中国家的最大希望，尽管它不应被视为是传统发展合作的替代物。他着重强调了技合在过去20年中取得的一些成就。他指出，一般说来，发展中国家间的经验交流显示了技合作为发展合作手段的效率、成本效益和重要性。技合项目和方案还逐渐加强了拟定、实施、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方面的国家所有权。对技合方式、其潜力有了更多的了解，并对确定优先次序，加强这种形式的合作的效率作出了更多的承诺。但他指出，结构和文化上的死板僵硬，特别是缺乏财政资源给利用技合方式的进展带来了不利的影响。

50. 他指出，国际社会正逐渐认识到，未来属于南南合作。他对日本政府为支助这种合作所作的努力表示赞扬。他指出，1997年1月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南南贸易、金融和投资会议以及1997年4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外交部长会议为发展中国家、甚至整个国际社会拟定了努力加强南南合作的重要的行动蓝图。

51. 他敦促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对技合的支助。他说，缺乏了解和对技合方式的效力继续持怀疑态度妨碍了对这种方式的最佳利用。

52. 在发言结束时，他提出了四个具体建议：

(a) 在1998年，可能的话、在大会期间，召开为期一天的高级委员会特别会议，纪念《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二十周年；

(b) 召开一次关于南南合作问题的联合国会议的建议，主要讨论全球化所带来的各种挑战；

(c) 维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股在开发计划署内的独立地位，并为

它提供充分的资源,以便于它执行任务和新方向战略;

(d) 重申高级委员会作用的重要性,建议尽可能地扩大其职权范围,把审查经合的工作包括在内。

53.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表示支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提出的看法。

54. 荷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以及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挪威、罗马尼亚和斯洛文尼亚发言。他说,技合与南南合作是促进发展合作的重要手段。但他强调指出,技合的责任主要应由发展中国家自己承担。因此,捐助国应起一种支助作用,促进在发展合作方面更多地利用技合方式。他认为,在区域和次区域级别上进行的活动为技合带来了美好的前景。

55. 他支持建立网络的概念,并指出,这是解决普遍问题的良好依据。他说,能够利用互联网有助于分发有关资料,因此应把它增列为技合的优先项目之一。由于其对实现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人口被认为是具有战略意义的问题。建立网络和利用互联网设施也特别适用于技合,它能证明比其他形式的发展合作更有成效。

56. 他提请注意五个重要问题:

(a) 技合应该与联合国发展机构全面的工作结合起来;

(b) 对技合采取区域方法将增加合作成功的机会,由于相同的地理、语文和社会—文化情况;

(c) 技合将起更大的影响,如果联合国发展机构以更集中注意重点的方式使用可动用的资金,不要冒着减轻项目影响力的风险把资金用于许多小型项目之上;

(d) 应该鼓励人口基金、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粮农组织和开发计划署的区域和分区域办事处协调它们的努力并更密切合作;以及

(e) 为了提高高级别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互相影响的作用,应该考虑改善委员会当前的形式和工作程序。

57. 各代表团对技合最近几年引起新的兴趣一般感到满意,但是委员会确认该方法的丰富潜力远远没有获得充分发挥。发展中国家为技合设立国家协调中心和特别在彼此的双边交换使用该方法方面取得相当大的进展。然而,若干国家尚未明确

地制订国家技合政策，也没有充分使用技合为它们优先选择的方法。财政上的限制和态度上的障碍是扩大适用技合方法的主要障碍。

58. 大部分代表团强调发展中国家负有首要责任促进和适用技合方法。因此，在找出适当伙伴、确定具体发展方法和制订可实现目标等方面发展中国家本身负有主要责任。为此，它们必须设立内部结构和程序以确保它们在拟订技术合作方案时首先考虑到技合，这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41号决议的规定。

59. 大部分代表团确认在全球化的背景下，技合是确保发展中国家公平参与世界经济系统的一股强大力量。因此敦促发达国家提倡技合并为其执行提供财政支持。

60. 大部分代表团欢迎技合活动在新方向战略的框架内的战略性目标。委员会认为，着重诸如宏观经济政策、贸易、投资、债务管理、创造就业、消除贫穷和环境等高优先的问题对人类的可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各代表团普遍承认这一做法将有力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若干代表团建议促进技合的努力也应该着重信息学、人口动态学、教育和保健等方面。

61. 大部分代表团支持三角合作安排，并敦促捐助国为这一类的方案提供资金。有人认为第三方技合筹措资金将大大扩大该技合的适用范围，因此应该使得该办法制度化。若干代表团认为应该更广泛地宣传技合的成本效率，以便确保捐助国更进一步了解到其优点。

62. 许多代表团确认更广泛使用信息技术是促进技合的有效工具。对此，委员会热烈欢迎把技合—资料查询系统改变为一个多层面的资料系统。有关成功的技合项目的资料也有助于使得人们进一步了解该方法的重要性。若干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使用互联网络的能力是技合值得考虑的投资。

63. 大部分代表团支持技合和经合之间在业务上更加密切地结合起来。因此，委员会强调有必要使得技合更全面地配合南南合作的更广泛的战略。

64. 大部分代表团强调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技合的重要性，因为有效的技合需要一个广泛的支持和参与基础。许多代表团也注意到这些新的行动者更积极参与技合活动。对此也提到媒介宣传技合所发挥的作用的关联性。

65. 许多代表团提到最不发达国家陷入边缘处境和它们面对的困难经济状况。

有代表团特别表示关切非洲面对的困难发展问题和挑战。有人建议特别注意让这些国家从技合得到好处的途径。

66. 大多数代表团强调需要维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股作为开发计划署内的一个独立单位，并给予足够资源来让它执行任务。大多数代表团欢迎设立南南合作信托基金并促请各援助方作出慷慨捐助。

67. 高级别委员会一般性辩论的一个特点是，努力通过邀请各方评论不同代表团发言中提出的问题来促进代表团间更加互动的交流方式。在交流中提出的问题之一是南南合作的意义和用来表示其不同含义的词汇。南南合作被认为是技合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所构成的整体的一般概念。据解释，技合涉及发展中国家间交换技术专门知识、培训和汇合技术资源，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则指更为广泛的经济合作安排。在辩论中发生另一项重要的交流涉及技合融入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技术合作方案。代表们议定特别股应该继续监测技合纳入系统一切方案的主流的情况。交流的另一个要点是，需要在技合范围内增加援助最不发达国家。最后，有人建议也许要考虑在高级别委员会未来一届会议上集中于审议一些特别主题或议题的可能性。

B. 审查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高级别委员会各项的决定以及实施南方委员会各项建议的进展

68. 大多数代表团提供关于其技合和南南合作政策和活动和其他，尤其是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发展系统机构的资料，以补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报告中已经提供的详细资料(TCDC/10/2)。

69. 许多代表团同意一些建议，即发展中国家仍需制定国家政策，落实这些政策或加强已经设立的结构和国家联络中心。若干代表团都认为，发展中国家必须有意识地内化技合，而在拟定技术合作方案时首先考虑其应用。技合方案应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适应新出现的全球经济，因应日益向自由化全球贸易体制的转移。

70. 联合国系统若干机构和组织报告说，它们的方案支持了促进南南合作的英才中心；刺激私营部门的发展；鼓励区域合作协定，诸如那些有关核子科技的研究、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这些倡议通过进行下列活动来落实：培训方案、讨论会、助

长区域合作协定，设立网络和区域培训中心。

71. 许多代表团和机构报告说，促进技合的主要制约包括结构和文化差异；缺乏财政资源；不充分认识技合的好处和潜力；有限的信息使用；不足够的人力资源；参加技术合作活动的不同政府机构间缺乏协调。一代表团说，经济和社会状况困难，国际协调技合的努力软弱，是阻碍充分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部分因素。

72. 几个代表团表示它们赞赏关于使用专家来促进技合的粮农组织框架协定。

73. 一代表团说其政府已经特别采取了若干倡议，使南南合作和技合成为其国家发展和比较方案中的选择和政策战略机制。在这方面，设立了一个由政府各部和私营部门组成的协调委员会来监督技合的通盘执行情况。许多代表团报告说，在拟定、实施和监测及评价技合方案和活动方面的国家所有权获得改善。对技合办法的潜力的意识和确认已逐渐在增长。

74. 许多代表团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更加努力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并加强利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作为交送方案的一个重要工具。

75. 一些代表团强调，南南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不应以条件为基础，而应尊重各国的优先次序，并应表现为所有机构和行为主体都充分参与。

76. 一个代表团强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必须让承受合作结果的人参与，作出响应并了解情况，因此这些人必须参与决策过程。

77. 若干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区域办法会增加合作成功的机会。因此，应特别注意加强分区域和区域一体化以及南南横向合作。一个代表团指出，必须全系统协调所有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

78.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加紧努力，争取扩大支持和参与基础，特别是私人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新闻媒介，以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79. 若干代表团认为，只有更广大的国际发展合作构架才能确保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目标充分实现。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真正价值只有在帮助发展中国家达成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时才看得到。一些代表团认为，调集政府间、非政府和私人部门组织的资源以扩大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供资基础，是个精明的做法。有人认为，应发展更加创新和灵活的供资机制以达到此一目的。在这方面，日本和大韩民国捐款给南南合作信托基金一事受到高度赞扬。

80. 一些代表团十分关注的是,若干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协调中心无所作为,若干其他国家则连协调中心都付厥如。这种情况阻碍他们获悉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机会,从而得不到较先进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机会。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加紧努力,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困难,并帮助加强它们进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能力。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要有可持续的基础建筑和有效率的过境运输,这是鼓励贸易的关键要素。

81. 一些代表团呼吁更有系统地探讨如何进行能力与需要相匹配工作,以便确保所产生的合作方案得到更好地监测和更有效地执行。

82.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集中有限的资源用于可对合作国家的经济发展产生重大长期影响的战略性倡议。

83.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采取创新方法和新的倡议,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最近举行的会议诸如1997年4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外交部长会议和1997年1月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南南贸易、金融和投资会议所产生的现有协议,以确保所有各方从现行机制充分受益。一个代表团说,发展中国家有责任制订、界定和执行自己的议程。另一个代表团明白表示,“我们南方若不自助,无人能助我们”。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能够且应该表明这个行动的决心。

84. 若干代表团赞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业务联系要更加密切。许多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南南合作虽然缘起的形式不同,基本上却是相互有关的而且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需要在业务上相结合。若干代表团欢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的综合方案范围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更大的结合。而且,南南合作是促进加速经济增长、发展和自力更生的必要机制。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是加强和提高南南合作的重要媒介。因此,所有各级都应该更加努力。增加认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使所有行为主体都意识到其存在,并突出其经济上的成本-效益以及技术上的适切性和适应性。

85. 大多数代表团都赞成于1998年庆祝《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二十周年的提议。

C. 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新方向战略的进展情况

86. 许多代表团重申它们充分履行高级别委员会在1995年第九届会议上通过的第9/2号决定核可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战略的承诺。一个代表团指出，新方向重新推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并为在当前国际经济和政治气氛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工作发挥“哲学罗盘”的作用。对此，许多代表团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在业务上更密切结合起来的做法。另一代表团指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不仅是一个合作的方式，而且是一种自助哲学和向南方赋权扩能的方法，又是涉及各国的发展努力和建立适当国际互动关系的较广泛的发展示例的组成部分。

87. 若干代表团报导了它们就实施新方向战略进行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规模比较大的双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案的一些国家的代表团，特别是东亚、东南亚、南亚、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的代表团提供了有关它们与自己的区域和其他区域的其他发展中国家一起执行的种种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料。

88. 若干代表团指出妨碍新方向战略获得充分执行的限制继续存在。一个严重的限制是国家预算和传统的发展援助来源没有提供充分财政资源以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另外一个限制是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国家协调中心没有发挥有效作用。

89. 新方向战略的阐述的枢纽国家概念也是辩论的题目之一。若干代表团要求澄清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股为协助枢纽国家发挥催化作用和进一步提倡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而考虑的特别安排。一个代表团建议选定的枢纽国家举行会议以便澄清它们的作用和拟定一个行动计划。

90. 许多代表团赞扬南南合作信托基金的设立，希望该基金能够满足部分短缺的资源，资源短缺的问题妨碍了更广泛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它们呼吁捐助国以及较先进的发展中国家更慷慨地向信托基金捐款。

91. 若干代表团报道缺乏有关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的情报以及缺乏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结构的认识都是严重的限制，克服了这些限制才能够充分发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潜力。对此，若干代表团也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更主动地协助它们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与各机构和各组织支持的发展活动结合起来。

92. 若干代表团赞扬通过提供资料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筹资的方法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联合国机构，又赞扬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股为发展中国家许多优先领域的技合活动提供起促进作用的财政支持。同时特别鼓励特别股继续努力扩大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资料查询系统所列的有关发展中国家能力的资料，又鼓励特别股开发一个多层次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数据库，以载列有关专家、英才中心、成功和可模仿的技合经验以及关于商定重点领域的最佳做法的资料的计划。

93. 若干代表团支持扩大三角合作安排。有代表团特别提议，区域和国际金融开发机构也应该参加这个三角合作安排。许多代表团认为这种合作方式让他们真正有可能处理其发展优先次序问题。

94. 一些代表团提起技合或南南合作涉及发展中国家自己分担费用的重要原则。实施各种形式的南南合作的最终责任在于发展中国家。

95. 最后，一些代表团表示如果发展中国家再获提供关于实施新方向战略和把它们向各有关方面广为散播的指导方针将会是有用的。这样的指导方针也许要界定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发挥的作用，同时指明一切可能的经费来源。

D.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经验的个案研究

96. 遵照高级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决定，技合活动特别股同委员会主席团协商，邀请若干国家和政府间组织编写和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实施技合经验的个案报告。

97. 因此，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和八个国家，即孟加拉国、巴西、智利、中国、塞内加尔、突尼斯、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介绍了其技合经验。下面摘要说明从这些个案介绍中显露的

主要问题和建议。

98. 虽然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已经有悠久的双边技合关系，在最近迈向全球化的趋势下，技合日益被认为是重要的工具，让南部国家能够有效地参与新出现的全球秩序。

99. 个案研究显示，发展中国家力求促进它们之间真正的相互依存，它们了解到每个国家都有可提供资源和能力，也有要由别国满足的需要。关于许多发展中国家面对的诸如贫穷、失业、债务问题，个案研究显示，许多国家已经采取主动，拟定了明确的政策和适当的体制安排，以便确保对这些在技合框架内的问题采取一个协调的办法。

100. 有代表团强调国家联络中心对技合的成败发挥决定性作用。在拉丁美洲，各国家联络中心在区域基础上经常协调它们的政策和方案，这对促进该区域的技合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101. 大多数个案研究都强调必须自力更生和团结利用发展中国家间现有的力量，但也承认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是补充而非取代北南合作。因此，孟加拉国、塞内加尔、土耳其和其他国家都赞同基础广大的伙伴关系，包括与传统捐助国和发展中国家的三角关系。

102. 中国、巴西、突尼斯和土耳其的介绍指出，较先进的发展中国家已成为正在出现的技合伙伴关系的重要因素。

103. 大家确认，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发展合作的范围必须包容更广，要鼓励政府、私人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之间更密切合作。

104. 若干国家认识到官方发展援助下降，呼吁采取创新办法在发展中国家间调集资源。例如，中国和土耳其已计划为两国利益共同努力，汇集资源，组织人事管理和公共行政方面的讲习班和讨论会。巴西自己也有个新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式是设立合作基金，以利美洲国家组织中寻求巴西技术合作的成员国。

105. 各个案研究都提议，由于已有更多发展中国家向南方其他国家提供专门知识，南南合作中三角合作的重要性已变得更加突出。例如，法国已提供财政援助让塞内加尔能向科摩罗和吉布提供司法行政官和向塞舌尔提供法语教师。

106. 土耳其赞扬粮农组织利用发展中国家专家的办法。巴西也报告说，已成功

地利用这个模式于各种农、林、渔业项目。

107. 有人建议，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应纳入联合国系统的技术合作方案。为此，土耳其建议，各国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协调中心和开发计划署的国家办事处应更加密切合作。又有人提议，应审查开发计划署正在进行的或等待核可的选定国家项目，以查明可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来满足的专家和训练需要。又有人建议，必须采取实际步骤，使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成为开发计划署的业务活动优先选用的模式。这个目的可以用制定一系列业务准则办到：(a) 在编制国家方案时便应决定采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b) 任何项目的所有主要部分都应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列作一项内容；(c) 每一方案或项目的核准程序都应具体确定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是否适用。

108. 许多国家强调，必须把发展努力集中于可能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的战略领域。在这方面，大多数个案研究都强调贸易与投资、债务、经济管理、环境、扶贫、中小型企业、技术转让、创造就业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

109. 有人强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所支持的能力和需要相匹配工作应继续按需要进行。而且，有人建议，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股应继续监测参与这种工作的国家间缔结的协议的执行情况。

110. 关于一些选定国家和组织的个案研究十分有用，让大家在高级别委员会的审议过程中有机会分享技合经验。介绍方法也受到欢迎，认为是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重要创新。

E. 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

111. 几个机构的发言表示，在报告所述期间内，它们日益注意增加应用技合政策和程序于其各自的工作方案。有几个机构提到了一些技合手段的例子，例如在机构间建立网络，编制关于它们的业务活动的最佳做法以及它们如何合力使用发展中国家能力的文献资料。有些机构强调指出，它们曾试图在经合活动中加强结合技合方面的业务。它们强调准则继续有效。高级别委员会开会后通常都召开机构协调中心会议，这个会议定于1997年5月举行。

112. 在审议技合的组织和支助安排时，各代表团一致认为需要维持发展中国家

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股在开发计划署内的独立地位。大家注意到在1997-1999年期间内,开发计划署总方案资源的0.05%已分配给技合活动的方案拟订。

五、通过报告

A. 工作组主席提交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113. 1997年5月9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工作组主席提交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全体会议在讨论后决定，工作组除一般审议决定的职务外，另外负责三项职务。这些职务是审议(a)《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二十周年纪念事宜，(b) 技合与经合的相互关系和(c) 高级别委员会的会议形式。工作组为履行其职务拟订了两项决定草案和若干关于会议形式的建议。高级别委员会第10/1号决定 A部分第13、14和16段及关于会议形式的建议是针对特别交付工作组的三项职务提出的。

114. 工作组建议主席团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股在审议第十一届会议会期限时，应在不妨害高级别委员会的决策职能的情况下考虑下列建议：(a) 举行一次交互式全体会议，就具体问题作短时间发言；(b) 介绍几个有代表性，反映新方向战略主题的个案（至少包括一个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经验的个案），请参与国家，及适当时请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组织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南方中心，及独立专家参加会议。应尽早安排高级别委员会会议，使各国代表团可派遣适当级别的代表和作好准备。介绍个案的人应安排及早分发个案；(c) 设立一个审议会议结果的工作组（可根据提供的文件和非正式协商在会前拟订草稿）；(d) 举行一次闭幕全体会议。

115. 会议通过包括关于会议形式的建议的决定（第10/1和10/2号决定）。土耳其建议，不妨在1998年纪念会议前编写分析报告，列举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后进行的重大技合活动。

B. 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16. 会议一改以往做法，根据主席团提议核可如下：鉴于高级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将采用新的形式，且已建议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举行会议纪念技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应与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团协商，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前早期拟订和分发第十一届会议议程。

C.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股主任的评论

117.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股主任感谢各国代表团提出许多有助于执行1997-1999年技合活动技术合作框架。他也欢迎会议辩论的交互性质和介绍个案的新做法,这使各代表团有机会就其执行技合方案的经验交流信息。他说辩论是建设性的,起到从理论和模式方面阐明技合概念的作用。他认为辩论还澄清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涵义及其与南南合作这个广泛概念的关系。

118. 他觉得编写报告开列1978年以来所有技合活动是一项颇为艰巨的工作,但同意把这一期间各项重大技合活动包括成功与失败的事例开列出来应有很大意义。他欢迎智利邀请技合的关键国家在该国举行会议,商讨必要措施,使这些国家可以发挥有效促进技合的催化作用。他强调,技合的促进和技合模式的广泛适用毕竟取决于发展中国家的决心和政治意愿。与此同时,联合国发展系统和捐助方也须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至于技合活动特别股,他向委员会保证,特别股不但会继续给予支持,而且特在新方向战略下发挥积极作用。

D. 高级别委员会报告草稿

119. 1997年5月9日,委员会第6次会议授权报告员在考虑到从各代表团收到的所有修正案或评论后完成其报告。

六、会议闭幕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协理署长的闭幕词

120. 协理署长在闭幕词中感谢主席、主席团和高级别委员会成员在会议上给予的鼓舞和提供的指导。他特别感谢来自各国的代表团就技合问题交流实践经验和各自的见解。他重申开发计划署全力支持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和决定，并着重指出特别股在执行新方向战略时将适当注意这些建议和决定。

121. 协理署长欢迎第十届会议以新的方式处理其事务。全体会议辩论试用新形式促使各代表团之间增加交流和对话。个案的介绍有助于增加委员会成员之间交流经验。他认为今后以专题方式讨论问题将使委员会可以更加集中地对问题进行建设性讨论。

122. 他注意到各代表团热衷于加强技合和经合的关系和两者对新出现的全球经济秩序日趋重要。他也乐于见到委员会决定请大会主席召开会议纪念《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二十周年，并希望这将有助于突出技合在现阶段国际经济合作发展的重要性。

B. 主席的闭幕词

123. 主席就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取得的成绩祝贺各代表团和秘书处，并对有关各方积极参与表示感谢。他特别赞赏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股所进行的工作和作出的努力。他着重指出委员会齐心合力，积极地履行其职务。他特别感谢77国集团主席和中国和欧洲联盟代表，他们继续全力支持技合活动。

124. 他说新方向战略给技合带来新的气息。由于更多人认识到技合模式的价值，技合的应用已日趋广泛。他注意到高级别委员会及其主席团均本着联合国精神办事。他认为会议的信息是，高级别委员会所有成员全力支持国际经济合作，其中南南合作是一个关键的因素。

注

- ¹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8.II.A.11和更正),第一章。
-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9号》(A/35/39和Corr.1)。
- ³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9号》(A/36/39)。
- ⁴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9号》(A/38/39)。
- ⁵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9号》(A/40/39)。
- ⁶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9号》(A/42/39)。
- ⁷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9号》(A/44/39)。
- ⁸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9号》(A/46/39)。
- ⁹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9号》(A/48/39)。
- ¹⁰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9号》(A/50/39)。

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0/1. 审查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进展情况

A. 审查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和高级别委员会各项决定的进展情况以及
南方委员会报告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

高级别委员会，

重申《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a的效力和现实意义，

注意到1996年9月77国集团外交部长和中国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次年会通过的宣言，^b

又注意到1997年1月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关于贸易、金融和投资的南南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

还注意到1997年4月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工作股编写的报告，^c

1. 重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巨大潜力，作为技术合作的创新和有效工具，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现已获得广泛接受，并敦促尚未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拟定国家政策和战略的发展中国家这样做，以便全面推行这种形式的合作；

^a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8 II.A.11和更正)，第一章。

^b A/51/471, 附件。

^c TCDC/10/2。

2. 欢迎发展中国家和联合国发展系统作出了重大努力,促使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日益适用于发展方面的合作,又欢迎发展中国家间技合在双边和多边关系上发挥的日益重要的作用,除其他外,包括扩大使用配合能力和需求的办法,该办法导致许多双边协定的缔结,以及在培训、技术转让和重建方面的活动,包括在区域间合作的框架内在各个领域的经验交流;

3. 又欢迎其他国家为增加参与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所作的努力;

4. 赞赏地注意到已采取行动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资料查询系统数据库扩展为一个多方面的信息系统,其中包括关于个别专家、体制能力、英才中心以及可模仿的发展中国家最佳做法的数据,认识到有效使用该数据库的限制;对比呼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工作股采取措施,包括建立能力,力求最不发达国家能够进入国际信息网络如互联网络,使这些国家能够有效使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资料查询系统数据库;

5. 赞扬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已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从国家预算调拨资源,并为此目的提供体制设施、专家知识和英才中心的那些发展中国家;

6.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发展中国家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设立国家联络中心,已设立联络中心的国家确保这些中心具有充分的工作人员和适当的设备使这些中心能够有效和顺利地运作;

7. 重申南南合作不应被视为是北南合作的替代,而是补充;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切实提倡促进南南合作的三方办法;

8. 鼓励已在三方安排范围内或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支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发达国家继续增加资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包括捐款给南南合作信托基金;并吁请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9. 重申《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建议,即国际机构和发达国家在设计、拟订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项目时,要优先利用当地能力、顾问意见和专门知识,在没有这些可资利用的地方,则利用其他国家的技术资源;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取适当措施,改进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纳入其方案和项目内,并加紧努力争取使这个模式成为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主流和鼓励其他有关国际机构采取类似措施;

11. 呼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和议定方案内一致努力协助发展中国家利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促进中小企业，这些企业构成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

12. 呼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努力，动员更多捐助者支持，以增加分拨资源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包括按照高级别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作出的决定扩充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核心资本和支助南方中心；

13. 建议联合国系统的政府间进程根据其职权范围和议定的工作方案，以及高级别委员会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之间在政策和业务方面的更密切联系；

14. 又建议对将来会议的处理实行新方式和工作方法，以便使高级别委员会的审议进行更多互相作用的辩论和取得更具体的成果，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中的建议；

15. 欢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将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的发展业务活动部门重视；极力建议将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的报告^a作为审议本项目的背景文件的一部分；

16. 关心地注意到1998年是《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二十周年，建议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纪念会议以资庆祝，并调动更多力量支持，以求有效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战略；

1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两年一次的综合分析报告，说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本决定的执行进度。

B. 审查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战略》
的进展情况

高级别委员会，

^a TCDC/10/3。

重申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19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回顾其通过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的报告的主要建议的1995年6月2日第9/2号决定，

重申南南合作构成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成分，并重申发展中国家对于促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负主要责任，发达国家、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应协助和支持这些活动，

1. 确认虽然《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方向战略》的执行略有进展，但通过供应可用的及提供足够的资源，加强参与的机构和提高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的认识和承诺等将能更有效地取得更多的进展；

2. 建议联合国系统的政府间进程根据其职权范围和议定的工作方案，以及高级别委员会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之间在政策和业务方面的更密切的联系；

3. 还敦促联合国开发系统切实有效地研究并使新方向战略所载的其他建议得以执行、特别是新的筹资安排，扩大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资料查询系统数据库，确定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关键国家，促进三方合作安排，以及分发有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最佳做法的资料；

4. 赞扬为促进加强、扩大和与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建立多方面联系而进行的努力；

5. 欢迎在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采取后续行动的背景下，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方案的框架内，完成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专家综合名录的编集工作，以及通过适用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模式，确定了实施行动纲领的关键领域；

6. 又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设立南南合作信托基金，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发达国家给信托基金的捐助，促请国际援助界慷慨捐输；

7. 欢迎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的合作框架(1997-1999)^①及其集中于铲除贫穷、环境、生产和就业及贸易、投资和宏观经济管理；

8.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决定在1997-1999期间核拨其总方案资源的.05%，给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①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第95/23号决定(E/1995/34)。

9. 呼请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其他国家、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充分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框架的有效实施，包括支持革新性国家、区域和区域间方案和项目，并在联合国系统的发展业务活动内扩大利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

10. 重申它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提出的要求，请他指示各驻地代表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41号决议，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一步适用于技术合作活动；

11. 呼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确保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工作股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保持独立的身份；决定定期审查特别股在促进、监测和协调在全系统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的影响和业务；

1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把关于执行本决定的进展情况资料列入提交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两年期报告。

10/2.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促进和实施总纲领

高级别委员会，

回顾其1995年6月2日第9/3号决定，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核可的审查关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策和程序的指导方针，

也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报告²，

1. 注意到在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发表关于如何更有效地适用指导方针的意见和评论，以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更多地使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因为这种模式现已成为发展合作的新潮流；

2. 赞扬一些联合国机构已经采取措施适用行政协调委员会核可的指导方针，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组织和机构采取类似措施以便确保一律和一贯地适用这些指导方针；

² TCDC/10/4。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指导方针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进行协商，同时要考虑到会员国发表的意见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新方向战略》，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议题的建议，以供进一步审议和核可，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每三年的政策审查范围内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在1997-1999年方案拟订时期将更多财政资源调拨给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鉴于日益普遍地使用这种模式，请执行局定期审查分配给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资源数额以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方案实施情况的影响，并将审查结果列入高级别委员会报告供审议；

5.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从所有来源调动其他财政资源，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工作股进一步执行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新方向战略》；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工作股的已获授权的任务和日益沉重的责任，确保特别工作股的工作人员人数充足，使其能够有效执行职务；

7. 又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附件二

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TCDC/10/L.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包括文件清单

TCDC/10/L.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TCDC/10/1 (未印发)

TCDC/10/2 审查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高级别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南方委员会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

TCDC/10/3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新方向战略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

TCDC/10/4 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

- (a) 实施审查联合国系统有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策和程序的准则;
- (b)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组织安排和支助安排,例如行政、法律资料和财务安排

- - - - -

97-13934 (c) 160697 240697